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王志华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2016年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18〕22号)
- 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川府发〔2018〕20号)
- 0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17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8〕114号)
- 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一批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知
(川府函〔2018〕9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8〕44号)
-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42号)
-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8〕41号)

人事任免

-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彦夫 罗治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13号)
-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天满 陈贵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96号)
-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刚强 黄小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89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78号)
- 28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
(川水办〔2018〕6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2016年四川省道路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18〕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2014—2016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年、深化巩固年和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总体部署,以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总体目标,全力开展货车“双超”治理、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高速公路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显著改善,在人、车、路不断增长情况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环比明显减少,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法治效益。

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战线以更高的责任

感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授予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50个集体“2014—2016年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张波等100名同志“2014—2016年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爱岗敬业、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促进“平安四川”建设、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2016年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8日

附件

2014—2016年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0个)

成都市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成都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路管理处
自贡市
荣县公安局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泸州市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泸州市农业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德阳市
什邡市公安局
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绵阳市
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广元市
广元市公安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
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射洪县公安局
大英县隆盛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
内江市
内江市公安局
威远县高石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
乐山市公安局
南充市
西充县公安局

宜宾市
宜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达州市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宣汉县公安局
广安市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岳池县公安局
巴中市
平昌县公安局
雅安市
荥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眉山市
眉山市公安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
资阳市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阿坝藏族自治州
茂县公安局
甘孜藏族自治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凉山彝族自治州
普格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省直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汽车产业处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特勤支队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二大队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七大队

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总队)

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一支队

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三支队

农业厅农机安监处(省农机监理总站)

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二处

高速公路路营公司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00名)

成都市

张波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承杰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勇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闫永剑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分局办公室三级警长

王学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

自贡市

江媛(女) 自贡市路政支队业务指导科科长

钟振涛 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二级警员

金勇 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攀枝花市

曹洪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管理科科长

胡军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行业管理科副科长

泸州市

肖敏(女)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管控大队教导员

王卉 泸州市路政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肖权 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局安办主任

徐秋 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

队长

德阳市

张晓亮 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二级警员

杨军 德阳市公路路政管理处治超大队教导员

杨雄斌 什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绵阳市

袁飞(羌族)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治强 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教导员

赵刚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科员

王润桥 平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广元市

朱文俊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邓博 广元市昭化区公路路政管理所高级工

任子胜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东 旺苍县农业机械局农机监理站站站长

遂宁市

杨俊 遂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

董秋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

杨明辉 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勇强 大英县公安局副局长

内江市

王亮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泽峰 隆昌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曾进 威远县农林局副局长

乐山市

吴月梅(女) 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

刘克俊 乐山市市中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田友强 乐山市沙湾区水务局高级工

林钰汶 峨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室副主任

南充市

母伟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预防科一级警员

杜卫东 中共南部县东坝镇党委书记

宜宾市

李林 宜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李上游 宜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任科员

胡志平 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江权华 宜宾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达州市

侯典浩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科副科长

郭傲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侯碧云 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郭剑 大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广安市

张宗建 广安市公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李方成 广安市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敏 华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室主任

巴中市

邓辉 巴中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唐啸天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力 南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导员

雅安市

袁树学 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八步中队二级警员

代盛学 汉源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德全 石棉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眉山市

曾建兵 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曾鑫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雅林 洪雅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万里军 仁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主任科员

资阳市

吴鹏飞 安岳县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胡建宏 乐至县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李德富(藏族)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吴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公路管理局路政支队茂县石大关超限运输检测站站长

甘孜藏族自治州

孙学建(藏族)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安全运输科科长

王开兵(藏族) 新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大队长

凉山彝族自治州

何鲁部(彝族) 盐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刘毅 会理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省直部门

陈文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四级调研员

程仕平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办公室副主任

- 仇郁峰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事故处综合科科长
- 唐文妍(女)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特勤支队科员
- 乔 赣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三大队科员
- 郭久强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四大队副主任科员
- 袁 源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四大队科员
- 胡 军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七大队大队长
- 汪 斌 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二级主任科员
- 周继斌 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总监
- 帅宗义 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四级主任科员
- 赵 鹏 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处副处长
- 余 峰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二支队十二大队大队长
- 李洪其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四支队十四、十五大队副大队长
- 陈 静(女)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五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 施 伟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六支队执法科中级工
- 万世云 省农机监理总站一级主任科员
- 钟 浩 省国资委综合协调处一级主任科员
- 罗常勇 省工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副处
长
- 冉炜炜(女) 省质监局计量处一级主任科员
- 金刚玉 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二处二级调研员
- 徐大力 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二处三级调研员
- 冉 鹏 省法制办政法文教法制处副处长
- 祝小钢 省政府应急办应急二处副处长
- 杨 猛 省政府督查室副处级督查专员
- 田 润 省政府新闻办对外宣传处二级主任科员
- 王健波 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秩序处公巡科副科长
- 冯少华 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公安厅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七级职员
- 高速公路路营公司
- 陈 柯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管理部经理
- 李国川(女)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成都管理处成都收费站副站长
- 杨 莉(女)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路产安全处处长
- 李建鸿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收费信息中心主任
- 新闻单位
- 张 虎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布记者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规章、 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川府发〔2018〕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平稳有序推进我省国税地税机构改革,确保改革后税务机构的合法性和执法统一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精神,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的

地税、国税职责和工作,自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挂牌之日(2018年6月15日)起,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及所属税务机构承担。

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调整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关于表扬2017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8〕1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7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兵役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坚持以兵员质量为核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圆满完成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广安市人民政府、四川师范学院等28个先进单位和何其蔚、李泽波等4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级各部门、兵役机关、高等院校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进一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落

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强军思想,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今年征兵任务,为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2017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8个)

广安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人民政府

宜宾市人民政府

资中县人民政府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泸县人民政府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会理县人民政府

绵竹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盐亭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康定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宣汉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南江县公安局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青川县沙州镇人民政府

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二、全省征兵工作先进个人(30名)

何其蔚 成都警备区动员处参谋

孙 伟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毛海鹰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朱 毅 荣县公安局旭阳派出所副所长

何锦红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江智华 泸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

李光兵 德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主任科

员

钟 旭 绵阳市涪城区塘汛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镇长

王 志 江油市人民医院院长

高治平 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张 新 遂宁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朱万亮 内江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周 东 犍为县舞雩乡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乡长

谢 力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何建军 仪陇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陈 涛 兴文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剑 长宁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徐 健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温中银 达州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李维伟 开江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黄学磊 通江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张 丹 雅安市雨城区中里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镇长

郭建国 眉山市东坡区区委副书记

陈鹏良 乐至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扎 西 阿坝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王振华 泸定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沈 辉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

吕亚军 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处调研员

翁建明 成都大学保卫处六级职员

何小青 省军区动员局参谋

三、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0个)

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四川理工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四、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个人(10名)

李泽波 西南石油大学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副部(处)长

张鑫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系学生科科长

余怀川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处长兼武装部部长

李虎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杨勇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站长

唐天卿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李维根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徐维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熊小龙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部长

付明会 阿坝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干部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一批省级生态园林城市 (县城)的通知

川府函[2018]9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要求,隆昌市、什邡市和珙县、营山县、犍为县、江安县、剑阁县、南江县、兴文县、苍溪县、叙永县等市(县)积极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城市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综合品质显著提升,各项指标均已达到省级生态园林城市或生态园林县城标准。省政府决定,命名隆昌市、什邡市为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珙县、营山

县、犍为县、江安县、剑阁县、南江县、兴文县、苍溪县、叙永县为四川省生态园林县城。

希望各地学习借鉴第一批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经验做法,深入开展国家园林城市 and 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活动,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8]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以下简称《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91号),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立法计划》要求年内完成的制定项目,各责任部门要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并及时报送草案代拟稿;《立法计划》中的调研论证项目,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省法制办要认真做好立法论证与审查,确保全年立法计划按时完成。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

一、制定项目及责任部门(共33件)

(一)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及责任部门(16件)。

- 1.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 省金融工作局
- 2.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厅
- 3.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商务厅
- 4.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保护厅
- 5.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 环境保护厅
- 6.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 农业厅
- 7.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 住房城乡建设厅

8.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 住房城乡建设厅

9.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 文化厅

10.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修正) 省卫生计生委

12.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 省邮政管理局

13.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 省统计局

1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修正) 省发展改革委

1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实施办法(修订) 环境保护厅

16.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废止) 省工商局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及责任部门(17件)。

1.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

2.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办法(修订) 财政厅

3.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修正) 交通运输厅

4.四川省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废止) 公安厅

5.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废止) 财政厅

6.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废止) 科技厅

7.四川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废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四川省经纪人管理办法(废止) 省工商局

9.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废止) 公安厅

10.四川省城市消防规划管理规定(废止) 公安厅

11.四川省旅游投诉暂行规定(废止) 省旅游发展委

12.四川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废止)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3.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废止) 省体育局

14.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厅

15.四川省建设监察规定(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厅

16.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废止) 省监察委

17.四川省行政机关征集与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废止) 省工商局

二、调研论证项目及责任部门(共50件)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及责任部门(36件)。

1.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 省法制办

2.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3.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林业厅

4.四川省城市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订) 环境保护厅

6.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农业厅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 林业厅

8.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修订) 林业厅

9.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修订)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0.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文化厅

1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实施办法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

13.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修正) 教育厅

15.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省民族宗教委

16.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1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修订) 省红十字会

18.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财政厅

19.四川省税收保障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 省旅游发展委

21.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 交通运输厅

22.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省工商局

23.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省质监局

24.四川省基本农田永久保护条例 国土
资源厅

25.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农业
厅

26.四川省养老机构条例 民政厅

27.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农业
厅

28.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修正) 省地震
局

29.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修正) 林
业厅

30.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正) 交通运
输厅

31.四川省禁毒条例(修订) 公安厅

32.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 司
法厅

33.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修
订) 审计厅

34.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
环境保护厅

3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
办法(修正) 省档案局

36.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修正) 农业厅、
林业厅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及责任部门(14件)。

1.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 农业
厅

2.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订) 林业
厅

3.四川省大数据发展促进办法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
例》实施办法(修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修订) 省安全监管局

6.四川省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交通运
输厅

7.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住房城
乡建设厅

8.四川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 环境保
护条例》实施办法省气象局

9.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 省卫
生计生委

10.四川省人口居住信息登记办法(修订)
公安厅

11.四川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水利厅

12.四川省省级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财
政厅

13.四川省《农田水利条例》实施办法 水
利厅

14.四川省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办法 省工
商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 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优化电商发展环境,提高快递物流效率,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快递物流产业园区更具规模,快递物流节点布局更加优化,快递物流运营管理更加规范,快递物流科技应用更加广泛,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和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基本实现全覆盖,有效推动地方农特产品销售,基本形成布局科学化、信息开放化、通行便利化、产业融合化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紧密协同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布局,构建快递物流基础设

施支撑体系。

1.加强电商快递物流资源衔接。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实现邮政、快递物流组织方式无缝衔接,推动快递物流立体化集疏运体系建设。推动交通、邮政、供销、商贸等相关单位快递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基础设施衔接共享。(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

2.保障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州)、县(市、区)在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相关的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对列为国家、省重点建设的电商快递物流项目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

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商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推进“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电商示范基地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形成各具特点、优势突出的“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完善园区基础服务和信息平台功能,支持园区引入知名电商企业、电商专业服务商、品牌快递企业、冷链物流服务商等,对入驻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区的企业,租用园区用房的给予租金减免或补贴,自建快递仓储设施用地的按物流仓储用地政策执行。鼓励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集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和专业运营团队等为一体的仓配一体化项目,提升电子商务后端仓储与配送能力,解决电子商务企业集货、分拣、配货、包装和配送问题。发挥成都特大中心城市辐射功能和交通、物流等优势,将成都打造为全省快递物流核心枢纽。建设一批省内城市专业类快递物流园区(含快递仓配、分拨中心)和县域快件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国土资源厅)

4.优化完善快递物流站点布局。支持成都、绵阳、内江、宜宾等国家(省级)电商示范城市、国家级(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发挥产业和区位优势,有效整合交通运输资源,强化快件处理中心、自动化立体仓库、配送中心、集散中心以及基层站点建设,形成重点突出、功能齐全、分布广泛、满足需求的电商快递物流协同网络。加强农业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冷链仓储中心和农产品集中配送中心,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示范园区,带动农业农村物流发展。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打造,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物流配送渠道,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网络,进一步助力电商精准扶贫成效提升。(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健全支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5.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工作,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精简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允许快递末端服务网点边申报边建设,待建成后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6.推进政策创新。创新快递价格监管模式,积极引导电商平台实行商品定价和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激活市场竞争活力,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业务,提升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7.推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加强对电商企业产品质量和广告宣传的监管,及时发布网络消费警示信息,建立不良信誉的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促进诚信合法经营。(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三)推进规范运营,强化配送车辆通行管理。

8.强化快递车辆依法有序运营。按照国家要求探索城市配送车辆选型,引导快递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辆,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车辆更新,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配发快递车辆专用通行证,定期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进城市绿色货运示范工程申报评审工作,鼓励和支持成都市、泸州市、南充市等申报全国城市绿色货运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根据区域车流量情况,明确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要求。科学规划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在有条件的区域划定一批配送车辆临时装卸停靠点,完善停车位标志标线,制定相应停车管理办法,防止停车设施被挪用、占用,适当放宽对快递专

用电动三轮车等车辆的通行限制,逐步解决快递配送车辆“通行难、停车难、作业难”问题。(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推进服务创新,提高快递末端服务水平。

10.推进快递设施高效投放。合理规划布局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明确其公共属性,将快递用房纳入社区用房配置,并完善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在商业中心、大型社区、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电商快递物流服务网点,在高等院校、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写字楼周边推广应用公用型智能快件箱,将智能快件箱建设纳入当地便民服务、民生工程项目。配合国家邮政局修订《住宅信报箱》国标,增加智能快件箱相关标准内容。(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人民政府)

11.促进川货销售。改善四川农产品销售难局面,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物流通道和村镇服务网点、便民站点等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多站合一、服务同网、信息共享。支持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研发并试点应用适应川茶、川果、川菌等四川特色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冷藏快递周转设施设备,建设相应快递物流网点,促进四川特色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12.推进末端配送合作。推动快递企业与物业公司、便利店等开展合作,推行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多样化服务,将物业公司、便利店发展成为快递公司的末端网点,提供集约化配送,缩短快递末端配送距离,提高投递效率。指导快递企业和高校整合资源,推进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人民政府)

(五)推进科技应用,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

13.鼓励应用新技术。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应用物联网将无线射频技术(FRID)电子标签、定位导航、移动电子商务等信息技术结合起来,

建设自动化配送中心。鼓励建立物流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采集、处理,掌握产品库存状态、运输状态,提高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14.鼓励数据共享互联。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和支持快递物流骨干企业、科研院校开展快递物流标准体系研究,探索建立包装、托盘、周转箱、物品编码等标准规范。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标准制订,推动网络零售、快递、邮政、运输、仓储等各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交换。鼓励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业务流程,共享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提高快递物流服务的及时性、快捷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促进信息流、物流、商流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15.推进设施设备升级。鼓励快递物流装备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大物流新装备研制力度,提升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商贸和快递物流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或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立健全能同时满足供应商、零售商和消费者3方需求的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六)推进绿色物流,倡导节能环保理念。

16.推进绿色运输。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分析商品销售数据合并客户订单,对客户同一批次不同产品订单实行打包配送,减少包裹数量和配送次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综合运用数据分析,优化运输资源配置,合理派发货运车辆。鼓励应用排放标准更高的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充电站,大力实施充电桩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域分拨中心

和末端配送网点等配套建设充电桩,为电动快递配送车辆提供动力续航保障。(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各级人民政府)

17.强化资源集约。研究制定全省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目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强化能源管理,优化运营管理流程机制,采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进一步节约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商贸物流企业使用节能低碳产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与产品供应商合作,优先考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环节对包装的要求,充分利用产品原包装,减少二次包装的浪费。支持智能包装技术创新,根据产品的尺寸与配送数量,选取最适合的标准包装箱,减少填充物,减小包装箱尺寸,实现减量包装。大力推广电子运单,减少电商快递物流包裹运单的浪费。支持包装生产企业和循环利用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回收废弃包装。鼓励包装生产企业根据回收量和利用水平,对回收链条薄弱环节给予技术、资金支持,推动实现回收利用目标。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运用多种形式,加强节能减排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邮政

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动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部门间、行业间的联系沟通,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衔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级人民政府在落实国家、省一系列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基础上,再制定出台一批有利于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措施办法,形成从财税、土地和人才等方面支持电商物流协同发展的上下联动、多方配套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舆论宣传。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注重充分发挥舆论作用,宣传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协会作用。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和作用,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合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做好企业服务,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政府部门、协会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8〕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3日

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推进政务公开内容清单化管理、政务公开流程规范化运行、政务公开方式立体化拓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深化公开内容,积极助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一)围绕群众关切事项,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省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征地信息平台、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等的公开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公开范围。加大公共资源配置事项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打造集信息公

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深化全省政府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主要事项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制定出台地方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办法、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进展情况以及修订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出台四川省相关具体操作办法,补充完善本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围绕推进四川高质量发展,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信息公开力度。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改革创新、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解读,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实际案例,加快推动改革红利尽快释放。多渠道加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企业外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免税确认等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公开公示制度,依法有序引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制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健

康发展。依法加强对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领域的质量监管,公开质量动态信息,建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鼓励群众参与质量共建共治,建设品质四川。严格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公开发布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信息,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围绕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力度。密切关注社会和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主动公开扶贫相关政策,做好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按规定向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曝光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2018年年底前全面公开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省控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信息;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加强环保督察整改信息公开,以实实在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取信于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省扶贫移民局、省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围绕优化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8〕25

号),及时公开国家和省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结果和改革成效公开力度,扩大“放管服”改革影响力。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国家取消下放等情况,动态调整全省行政权力清单,及时公开发布《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借鉴“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清理并及时公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办”清单。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加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平台向下延伸至乡(镇)、村(社区),统一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建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群众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及时公开相关工作措施、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信息。全面清理省市县乡四级涉及群众办事的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公开清理结果。按照《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规范办事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四川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惠民便民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力度。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实事年度实施方案,动态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公布各项民生项目和资金拨付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进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助推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医疗

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特殊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信息,主动公开公租房租赁政策、租赁补贴发放以及棚户区改造、住房维修等信息。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和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消费警示、提示等信息公开,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完善公开程序,促进政务公开全流程规范操作

(六)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公开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

查。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七)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制发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处置。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时效性、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信息发布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八)扩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通过政务公开在政府与群众之间用法律法规等架起沟通交流的桥梁,使民情得以汇聚、民意得以表达、民心得以凝聚。深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起草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尝试对涉及重要民生事项的不同决策方案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开展公开讨论、辩论,公开讨论、辩论可探索在网络上进行。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围绕政府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调查或民意征集,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调查征集的结果。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在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政府部门会议审议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议题时,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并听取公众代表意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丰富公开方式,构建多渠道立体化信息供给体系

(九)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对标《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调整网站绩效评估及常态化抽查通报等考评体系,加大整改问责力度,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网站

功能;落实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职责,严格开办整合审批流程,杜绝随意下线、“假整合”等问题,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将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全部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规范管理;完善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两微一端”(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和新闻网站等媒体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不断丰富信息资源,扩大传播渠道;围绕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站信息检索、在线互动等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2018年年底建成省市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根据国家部署,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在年内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改造,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加快构建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网站。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信访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用好管好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开展二次、多次传播,形成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态势,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一)加强传统公开载体运用。要根据

地区特点,采取贴近群众实际的公开方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传统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探索打造标准化公示栏,科学设置板块分类,着重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可采取印制办事指南、惠民政策明白卡、宣传手册、典型案例选编等“口袋书”提高信息到达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二)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的问题,全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推动整合除110、120、119等紧急类服务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以外,包括公安、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等非紧急类政府服务热线,充分发挥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各地要在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加快健全全省政府公报体系,理顺管理和办刊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及刊登机制。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信息,对已数据化的历史公报数据库进一步勘误,对新出版发行的政府公报及时数字化处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强化试点引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制

度化规范化水平

(十四)圆满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坚持按照“县为主体、市州指导、省级统筹”思路扎实推进试点,确保在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围绕9个试点领域分别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规范建议,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总结推广试点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全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试点县〔市、区〕及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教育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扶贫移民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五)推进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推进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20个省直部门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并探索建立规范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尚未编制目录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及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年底前完成目录编制并对外发布。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根据不同行政层级的职能职责,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和群众关切事项,探索梳理形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全面梳理优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逐一分解业务工作环节,对应确定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载体等,防止公开事项与业务工作脱节、目录实施与实际工作脱节。(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

[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完善四川省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工作进展,探索建立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项目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彦夫 罗治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陈彦夫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

罗治平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马 平的四川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李 力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分会副会长职务;

蔡 力的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天满 陈贵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天满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方 雷为四川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 群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正洪为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项目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聂敏海为西南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贵华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刚强 黄小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吴刚强为四川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龙汉武、李 敏为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范广洲、舒红平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 波为川北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邓 杰为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叶仲斌为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贺盛瑜为西昌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曾 刚为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挂职)。

免去:

黄小平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陶俊培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文胜、李红军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晓燕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蔡文强的四川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蔡买松的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职务；

梁伟华的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利才的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马洪江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职务；
成和平的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贺盛瑜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职务；

彭正松的西昌学院院长职务；
刘 彤的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伍维根的攀枝花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1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78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普光气田: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现转发你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安排

(一)从2018年6月10日起,在我省境内的所有天然气生产销售单位(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在川单位,简称上游供气方)供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1.54元,实现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并轨。除门站价格外,上游供气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从2019年6月10日起,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方要根据居民用气负荷特点,积极充分协商,共同议定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下浮动季节时段与幅度,并在年度供用气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一经签订,严格执行。上游供气方

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单方面上浮门站价格。省内产区可与上游供气方充分谈判协商,争取较为有利的价格。

二、合理安排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后,各地应结合门站价格调整、配气价格核定、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以及天然气增值税率下调对终端销售环节的影响,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疏导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从紧安排调价幅度,原则上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不得高于上游调价幅度。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原则上应在8月底前完成。

(二)各地在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时,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对于已经建立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联动(顺调)机制的且联动(顺调)机制经过听证的,可按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和程序调整价格。

(三)对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如调价后高于非居民气价的,以上用户可自主选择执行居民气价或非居民气价类别,一经选定,应在12个月内保持不变并以供气合同形式约定。

三、加快建立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适应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需要,

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明确联动周期和联动幅度等事项,并按有关机制及时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四、补贴政策

补贴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要通过统筹安排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各项补助,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而降低生活水平。

五、加强市场监管和舆论宣传引导

(一)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资源稳定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气或临时增加限购措施。各

地要加大价格检查监督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二)各地要认真做好此次居民用气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引导社会舆论准确把握和解读相关政策规定及政策意图,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争取社会共识,确保方案稳妥实施。有关情况要及时向省上报告。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10%)安排,各省(区、市)基准门站价格见附件。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允许上浮。

目前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较大的,此次最大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千立方米350元,剩余价差一年后适时理顺。

上述方案自2018年6月10日起实施。

二、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

供需双方要充分利用弹性价格机制,在全国特别是北方地区形成灵敏反映供求变化的季节性差价体系,消费旺季可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消费淡季适当下浮,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削峰填谷,鼓励引导供气企业增加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

鼓励供需双方通过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台进行公开透明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市场交易价格。

三、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从紧安排调价幅度

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后,终端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自主决策具体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等,调价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2018年如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原则上应在8月底前完成。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5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过高的输配价格,并结合居民阶梯气价制度的完善,降低一档气销售价格调整幅度,更好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四、对低收入群体等给予适当补贴,保障基本民生

居民用气价格理顺后,对城乡低收入群体和北方地区农村“煤改气”家庭等给予适当补贴。补贴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等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

五、工作要求

居民用气价格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细方案,精心部署,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善应急措施,确保方案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加

强与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协商,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门站价格允许浮动后,供气企业要与下游燃气企业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前,燃气企业不得擅自停气或临时增加限购措施。各地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三)做好低收入群体等补贴工作。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进一步摸清底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可采取发放补助、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体、北方地区农村“煤改气”家庭等生活水平不因理顺居民用气价格而降低。

(四)加强宣传解释。各地出台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时,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准确解读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方案平稳实施。

此外,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由11%降低至10%,现行非居民基准门站价格也作了相应调整,统一执行附件中价格水平。各地要综合考虑门站价格调整及增值税税率下调对省内运销环节的影响等因素,统筹安排好终端销售价格,将税率下调的好处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

附件: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10%增值税)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 京	1880	湖 北	1840
天 津	1880	湖 南	1840
河 北	1860	广 东	2060
山 西	1790	广 西	1890
内 蒙 古	1230	海 南	1530
辽 宁	1860	重 庆	1530
吉 林	1650	四 川	1540
黑 龙 江	1650	贵 州	1600
上 海	2060	云 南	1600
江 苏	2040	陕 西	1230
浙 江	2050	甘 肃	1320
安 徽	1970	宁 夏	1400
江 西	1840	青 海	1160
山 东	1860	新 疆	1040
河 南	189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

川水办〔2018〕62号

各市(州)水务局、各县(市、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对《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调整办法》(川水办〔2016〕109号)中的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 1.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 2.施工机械使用费中修理及替换设备费系数由1.11调整为1.10;
- 3.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台时费不计折旧费,设

备费系数由1.17调整为1.16;

4.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装置性材料费费率系数由1.17调整为1.16。

二、其他规定

1.本办法为《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调整办法》(川水办〔2016〕109号)的补充规定,适用于执行《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投资的四川省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其他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